

武汉迈特绿色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1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8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武汉迈特绿色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武汉迈特绿色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6 年报摘要》中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丽平律师、熊添忆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迈特绿色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迈特绿色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武汉迈特绿色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